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余政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向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

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美金15,486.02元，折合新臺幣475,731元

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12年4月1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

1元兌換新臺幣30.72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15,486.02 \times 30.72 = 475,7$

3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660
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